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上易字第50號

上訴人 莉嘉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黃莉嘉

被上訴人 李國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53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9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伊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2月間出售仙草干一批予上訴人，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7萬7,600元，上訴人受領後僅於108年3月28日給付45萬元，尚欠52萬7,600元。爰依買賣契約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52萬7,6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被上訴人交付之仙草干品質不良，有部分發霉、濃度不足之瑕疵，故伊先行給付45萬元，其餘部分應由兩造協調解決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52萬7,600元，及自108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上訴人提起上訴，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：

(一)上訴人於107年12月間向被上訴人購買仙草干一批，價金97萬7,600元。

(二)買賣價金尚有52萬7,600元未付。

01 五、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
02 務，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查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業已受
03 領仙草干，且尚有價金52萬7,600元未付，為上訴人所未爭
04 執，被上訴人自得依買賣契約請求上訴人如數給付。上訴人
05 雖抗辯被上訴人交付之仙草干有瑕疵，應由兩造協商價金。
06 但被上訴人陳述：兩造於108年2月26日前往上訴人存放仙草
07 干之倉庫查看，取出其中三批貨檢查後，上訴人表示貨沒有
08 問題等語，上訴人亦承認之（見本院卷第30-31頁），可見
09 被上訴人交付仙草干應符合約定之品質。又上訴人雖提出照
10 片數幀（見本院卷第37-53頁），證明仙草干有發霉情形，
11 但被上訴人否認該等照片所示仙草干為其交付。而前述照片
12 多僅攝及仙草干（見本院卷第37-42、44-53頁），無從特定
13 為被上訴人為本件買賣契約交付者，且其中唯一一張有產品
14 標示之照片乃將產品標示紙放置在包裝袋之攝像，看不出內
15 容物是否為仙草干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此等照片自不足以
16 證明被上訴人交付之仙草干有瑕疵。從而，被上訴人依買賣
17 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52萬7,600元，應屬有據。

18 六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買賣契約約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52萬
19 7,6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5月31日（送達證
20 書見司促卷第12頁）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21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
22 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
23 理由，應駁回上訴。

24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25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26 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27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
28 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

30 民事第十五庭

31 審判長法 官 方彬彬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李慈惠
法 官 趙雪瑛
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不 得 上 訴 。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
書 記 官 郭 晉 良